**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发布地点 | 海星广场（ ）；行政楼（ ）；教学楼大屏幕（ ）；一号门电子屏（）其他（ ）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发布时间 | \_\_月 \_\_ 日\_\_点\_\_开始 | | 停发时间 | \_\_月 \_\_ 日\_\_点结束 | |
| 申请事由 | 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 | | | | |
| 申请部门审核意见 | | 宣传部审批意见 | | | 现教中心审批意见 |
| 签章:  年 月 日 | | 签章:  年 月 日 | | | 签章: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党委宣传部负责电子显示屏的内容审核，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信息上传和技术维护。

2.（内容）电子显示屏主要刊登学校新闻、各类通知公告、学术报告、学校宣传片等。

3.（程序）信息发布申请单位须提前两天向宣传部邮箱（联系人：张亚琼[xcb@shou.edu.cn](mailto:xcb@shou.edu.cn)）递交电子版的《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》，经宣传部审核后，由现教中心播出。

4.如遇突发事件（如台风等灾害性气候），校办公室或校总值班室审核后可紧急插播。